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述评之四

新华社记者 罗沙 白阳 齐琪

“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为抓好改革落实提供重要方法指导、实践指南。

科学指引：坚持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奔向前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到海南考察，对海南改革开放作出重要指示。南海之滨，海南自贸港建设如火如荼。

在海南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是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决策。

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治之力推动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成为新时代改革和法治同频共振的生动缩影。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这次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律，对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作出深刻论述，为新征程上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提供根本遵循——

为法治建设指明方向，要求“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进一步用好法治的力量，提出“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强化改革的法治保障，强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明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

奉法者强，则国强。回望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成功实践和伟大成就，改革和法治始终紧密相连、不可分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一同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改革意味着“破”和“变”，而法治意味着“立”和“定”，厘清其中关系十分重要。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改革的深化，离不开法治保障；法治的实

现，离不开改革推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新时代新征程，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

适应改革开放需求，国家立法节奏更快、质量更高；

司法改革环环相扣、动真碰硬，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厘清“权力边界”、激发市场活力；

……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更加需要改革和法治同向发力、相互促进。

夯基固本：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有力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挂起国徽，拉好横幅……今年7月的一天，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悦乐镇黄土塬的一块山头上，法官与干部群众席地而坐，调解土地纠纷。

搭在田间地头的“巡回法庭”，从源头端就地化解纠纷，以“案结事了”化解“案多人少”，折射法治领域改革的力度和温度。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应有之义。

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

与时俱进修改宪法，加强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编纂民法典，全方位保护公民民事权利；修改行政诉讼法，破解“民告官”难题；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更好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进一步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成熟完备。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明确写入法律，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更加清晰。

社会公平正义，是发展所需、民心所向。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新征程上，一系列“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破局前行，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曾经打官司“门难进”“案难立”，如今变为“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架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高压线”，有效防止“批条子”“打招呼”；公安政务服务深入推进“一窗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政法机关气象更新，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住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政通人和”……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循法而行，依法而治。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全面设立，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法治建设舵稳帆正，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公布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速，依法驾驭权力的奔马。

加强法治宣传，支持正当防卫，惩治网络暴力……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系统谋划、整体协同。

“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这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明确要求。

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法治建设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入更高境界。

蹄疾步稳：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以更高水平“中国之治”推进中国现代化

10月10日，备受关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短短4天，就收到上千条意见建议。

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更需筑牢法治之基、发挥法治之力，护航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劈波斩浪。

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改革的执行力和穿透力不断增强——

表决通过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闭幕后，9月和11月召开的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接连就重大改革事项作出决定和决议，释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动能。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从修订行政处罚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到改革户籍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到打破“旋转门”“玻璃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利刃披荆斩棘，有力突破改革梗阻、确保改革落实。

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位于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的海北州刚察县，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普氏原羚的栖息地之一。由于相关路段未设置明显警示标牌和限速设施，车辆与羚羊相撞事故频发。

建设美丽中国，离不开法治护航。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与多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建成我国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

改革势如破竹，法治固本强基。

检察公益诉讼范围不断拓展，监督“利剑”效能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彰显；加快完善监察法，推动反腐败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关键少数”在改革中带头厉行法治……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彰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为改革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

今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一系列新经验新做法写入法律，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

循道而行，功成事遂。

从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到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更好应对风险挑战；从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让“有恒产者有恒心”，到制定学前教育法守护祖国的花朵健康成长……

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中国之治”的基石更巩固、效能更显著，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依靠法治解决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齐头并进，法治在改革推动中更加健全，改革在法治护航下更加有力，必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摆脱贫困》葡萄牙文版首发式暨中巴治国理政研讨会在巴西举行

新华社里约热内卢11月12日电（记者赵焱 陈威华）《摆脱贫困》葡萄牙文版首发式暨中巴治国理政研讨会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与会人士认为，中巴加强减贫脱贫和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共同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发展之路，对两国携手开启中巴关系下一个“黄金50年”具有积极意义。

首发式上，中巴两国嘉宾共同为《摆脱贫困》葡萄牙文版新书揭幕。首发式后，两国专家学者围绕中巴治国理政经验进行了交流研讨。

活动主办方表示，《摆脱贫困》一书记录了习近平主席关于消除贫困、地方治理、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观点论述，蕴含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理念，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改革创新的内生动力、独立自主的道路选择和合作共赢的人类情怀，相信能够为中巴两国加强包括减贫脱贫和现代化发展在内的各领域交流合作带来新的精神鼓舞和实践启迪。

巴西社会发展和援助、家庭和抗击饥饿部常务副部长奥斯马尔·茹尼奥尔表示，30多年前，习近平主席在贫困地区工作时，带领当地群众找到了一条抗击贫困的道路。在世界处于动荡变革期的今天，《摆脱贫困》更显其重要价值。习近平主席在书中分享了对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的深刻见解，帮助我们更好地探讨减贫脱贫、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方式。

《摆脱贫困》葡萄牙文版译者、巴西瓦加斯基金会法学院教授埃万德罗·卡瓦略谈及翻译心得时指出，在中国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文化引领尤为重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代表的中国智慧贯穿于习近平主席的治国理政思想。

巴西中国友好协会会长恩里克·达诺布雷加认为，《摆脱贫困》论述的中国经验证明，只有以坚定不移的政治意志和艰苦卓绝的政策实践，才有可能摆脱贫困。这部著作不仅是对中国脱贫攻坚实践的总结，更是对世界发出的行动号召，鼓舞我们在减贫脱贫方面贡献更大力量。

《摆脱贫困》葡萄牙文版由外文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和巴西孔特拉托出版社共同翻译出版。此前，《摆脱贫困》已相继推出英文、法文、西班牙文、西里尔蒙古文、豪萨文、斯瓦希里文、乌兹别克文、老挝文版。

活动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外文局、中国驻巴西使领馆和卢拉学会等巴方机构共同主办。中巴各界人士近300人出席活动。

公安部部署动态消除隐患严防发生极端案件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熊丰）公安部13日召开会议，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风险源头防控，依法严打突出犯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

社会稳定。

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发生驾车冲撞行人案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性质极其恶劣。公安部要求，要迅速查明案情，全面收集好、固定好证据，依法严惩凶手，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深入细致做好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涉法涉诉等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精准有效为群众排忧解难，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动态消除隐患，严防发生极端案件。

公安部要求，要依托“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进一步严密社会整体防控，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巡控，有效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控制力。总结推广浙江“红枫义警”、北京“朝阳群众”等好经验好做法，探索新形势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思路新举措，完善组织发动群众工作机制措施，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铸就公安工作的“铜墙铁壁”。

天舟八号将于近日择机发射

火箭组合体转运至发射区

新华社海南文昌11月13日电（李国利 邓孟）天舟八号货运飞船与长征七号遥九运载火箭组合体13日垂直转运至发射区，将于近日择机发射。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前期，面对严重台风灾害对任务准备带来的破坏影响，工程全线始终牢记国家使命高于一切、成功压倒一切，科学调配力量资源，全力以赴保安全、保成功、保进度，用最短时间打赢灾后恢复攻坚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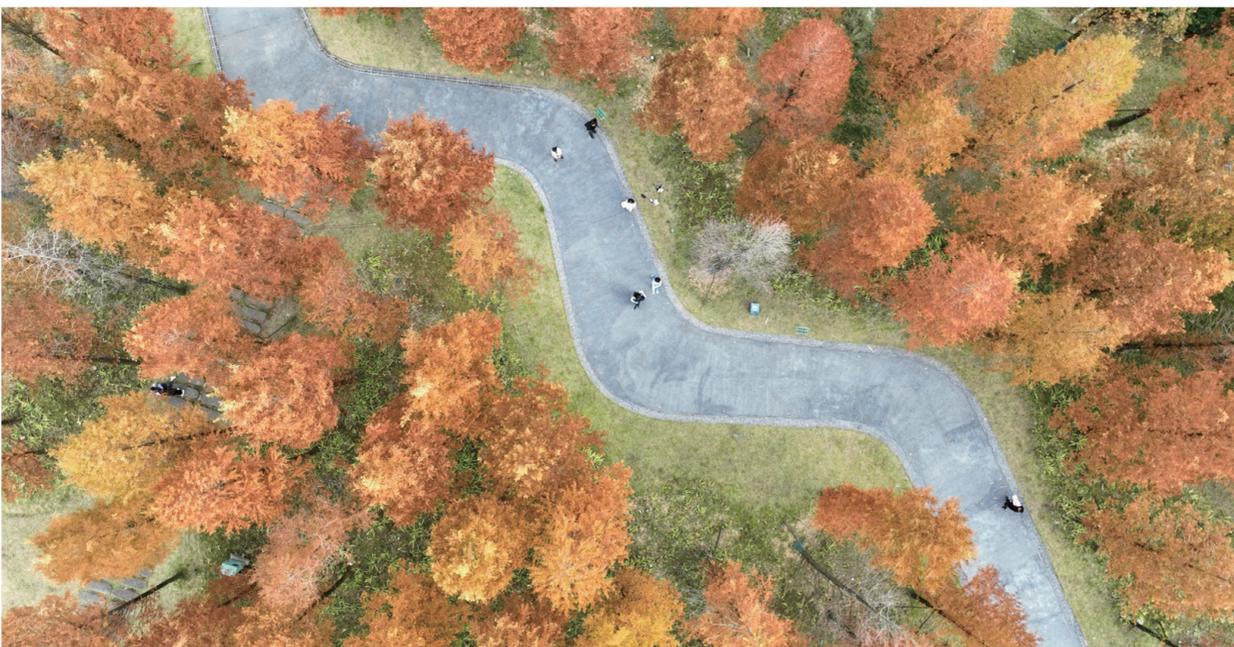
目前，文昌航天发射场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参研参试单位士气高涨、斗志昂扬，后续将按计划开展发射前的各项功能检查、联合测试等工作，计划于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我国一大型海上光伏电站并网发电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记者戴小河）国家能源集团山东垦利100万千瓦海上光伏电站首批项目13日并网发电，这是我国首个百万千瓦级海上光伏发电项目，也是目前全球并网发电的最大海上光伏项目。

项目位于山东东营市东部离岸8公里的开放海域，用海面积1200多公顷，装机容量100万千瓦，年发电量约18亿千瓦时，可满足260多万城镇居民一年的用电量，相当于节约标准煤5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30多万吨。

电站建设中采用大型海上钢桁架平台式固定桩基施工技术，采用正反两面受光的光伏板，可直接获取太阳光和海面反射光，发电量提升约3%。



11月11日，游人在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景区游客中心口袋公园游玩（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邱洪斌 摄）

最高法：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

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经最高法核准，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13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据悉，郭某某利用教师身份在长达六年的时间内对其任教的多名小学女生实施奸淫达百余次，还多次猥亵多名小学生；尚某

某专门物色脱离家庭、学校监护、看护的低龄幼女作为犯罪目标，长期对被害人实施性侵害；公某某针对农村留守儿童，不仅单独实施性侵害，还伙同他人轮奸、猥亵，侵害长达数年。三人的罪恶行径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犯罪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罪行极其严重。

最高法刑一庭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逐年上升态势。其中，亲属、教师、邻居、网友等熟人作案的占九成以上，犯罪分子大多挑选自我保护能力差、家庭监护薄弱的未成年人下手，农村留守儿童、智力发育迟缓儿童受害情况突出。同时，犯罪

分子多利用未成年人心理不成熟的特点，采用诱骗、胁迫手段实施性侵害，利用网络引诱洗脑、隔空猥亵并发展至线下性侵害的情况日益突出，宾馆、出租屋及酒吧、KTV、洗浴中心等场所较为高发，个别案件甚至发生在校园、培训机构。

该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提示广大未成年人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性侵害的能力，家长和学校认真履行未成年人监护、看护职责，共同筑牢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和司法保护的防线。